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9,244 万元，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244 万元，截止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,351 万元。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,800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.2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

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